# **附件2：**

**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**

# 填开日期： 年 月 日 NO.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销售方 | 名 称 |  | 购买方 | 名 称 |  |
| 税务登记代码 |  | 税务登记代码 |  |
|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内容 | 货物（劳务）名称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税率 | 税额 |
| 合计 | ———— | ———— |  | —— |  |
| 说明 | **一、购买方申请 □**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：1.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□2.不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□（1）无法认证□（2）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□（3）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□（4）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□对应蓝字专用发票密码区内打印的代码： 号码： **二、销售方申请 □**（1）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的□（2）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交付的□对应蓝字专用发票密码区内打印的代码： 号码：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理由： |

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（印章）：

注：1.本通知单一式三联：第一联，申请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；第二联，申请方送交对方留存；第三联，申请方留存。

2.通知单应与申请单一一对应。